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廣東省增城區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資產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增城資產經營協議，萌輝科技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目標資產進行技術改造。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技術改造的目標資產須過戶予萌輝科技，而萌輝科技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增城資產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i) 廣州新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ii) 萌輝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及特許經營期：

根據增城資產經營協議，廣州新滔與萌輝科技同意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目標資產進行技術改造。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技術改造的目標資產須過戶予萌輝科技，而萌輝科技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廣州新滔負責對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千5百萬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有關技術改造工程須自增城資產經營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廣州新滔亦負責日常經營、維修及維護工作。

增城資產經營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按金以及經營費用：

根據增城資產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廣州新滔須向萌輝科技支付人民幣4千5百萬元作為經營目標資產的可退還保證金。

萌輝科技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經營費用乃經參考(1)實際已處理污水量(最低保證量為每年35,000立方米)；及(2)增城資產經營協議首個年度初始經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750元，及其後的兩個年度，該經營費用每一個年度將增長10%後計算得出。其後，經營費用將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一年度所收取的經營費用。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位於增城區石灘鎮沙莊下圍工業區，設計銅蝕刻液處理能力為每年40,000立方米。根據現有規例，處理有關銅蝕刻液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目標資產擁有該許可證。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千5百萬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於技術改造完成後，效率預期會有所提高，且本公司將可能有能力處理其他類型的工業污水。

目前，目標資產正為主要從事電子或科技相關行業的超過20個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大部分位於廣州及東莞。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就設計年處理能力而言，目標資產為廣州市從事銅蝕刻液處理的最大企業。

訂立增城資產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任何工業污水處理設施開始建設及經營前，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由於目標資產正在經營中，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增城資產經營協議乃增加本集團的工業污水處

理能力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更快速便捷之途徑。本集團工業污水的種類亦將得以擴展，從而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其他現有工業污水處理設施達致協同效應。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增城資產經營協議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滔」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萌輝科技」	指	廣州市萌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位於增城區石灘鎮沙莊下圍工業區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增城資產經營協議」	指	廣州新滔及萌輝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的一份資產經營協議，以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及升級目標資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